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7677、7678、8696號)及移送併辦(112年度偵
字第986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
月2日下午2時20分宣判，然因颱風來襲，嘉義縣市政府均宣
布113年10月2日至3日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
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
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劉佳欣